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醫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戴崇慶

再審被告　高美泌尿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瀛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114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醫上易字第3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該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6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12月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文戳印蓋於再審書狀可查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程序上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前於114年10月7日發生嚴重車禍，同年月20日因傷勢惡化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住院治療，同年月28日即系爭前案二審言詞辯論期日，再審原告不顧主治醫師之勸阻執意到庭辯論，惟搭車趕赴法院途中適遇塞車，已先行電聯法警代為轉告合議庭，惟待再審原告逾時10分鐘趕抵法庭，法官已退庭，再審原告非故意不出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後段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

廢棄原確定判決暨再次開庭辯論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到場當事人所為一造辯論之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；又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、第497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，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於系爭前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程序已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再審被告請求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有送達回證、系爭前案二審言詞辯論筆錄、報到單等件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至第56頁），固堪認定。惟再審原告如因住院治療無法到庭，仍非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；至其主張因塞車而遲到到庭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其當日行程規劃安排之範疇，參之首揭說明，均難認具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是原確定判決依再審被告聲請，而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後段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要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後段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